

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[1996]云价房发 248 号

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

[1996]云价房发248号

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建设厅：

你厅关于核定《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》的报告云建城(1996)第481号收悉。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，严格控制随意占用道路，保障城市道路畅通、市容整洁，根据国家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“关于印发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建城[1993]4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城市规划区内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、集体、个人，必须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。（具体

收费标准详见附表)

二、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，由各地州、市、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取，其它任何单位、部门不得以各种理由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三、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，是按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以内所占面积收费。对经营性占道和经营性临街雨篷两项收费，在执行中，对一户收费对象只能收取其中一项费用，不能两项同时收取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属省定最高收费，各地、州、市物价、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承受能力，在不突破省定最高收费和所定项目的基础上，具体制定实施意见。

五、各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占道期满的单位，必须采取措施，强制其恢复道路原状，不得因收取占道费而擅自延长占道时间或扩大收费范围。

六、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，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的管理，为城市道路的建设、修缮、养护等服务。全部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财政确定。

七、执行时间：从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执行。

附表：《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市 建设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昆明市政府、省审计厅、省监察厅、省公安厅、
省交通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工商局、省土地局，各
地、州、市物价局、财政局

云南省物价局

1996年8月印

共印60份

附件:

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表
(省定最高收费标准)

施 工 时 占 道	单 价		道 类	车行道	人行道	空地路肩
	路 类					
	主干道			0.50	0.40	0.30
	次干道			0.40	0.30	0.20
	一道	各级风景区道路		0.60	0.40	0.30
	一般路	其它道路		0.30	0.20	0.10
经 营 性 占 道	主干道			-----	-----	0.60
	次干道			0.80	0.60	0.40
	一道	各级风景区道路		1.00	0.80	0.60
	一般路	其它道路		0.60	0.40	0.20
经营性临时 街面占道 (不含地面 占道)	主干道			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40 元		
	次干道			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30 元		
	一道	各级风景区道路		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20 元		
	一般路	其它道路		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10 元		
车 时 辆 停 临 放	单 价		道 类	车行道	人行道	空地路肩
	车 型					
	机动车			0.70	-----	0.30
	非机动车			-----	0.40	0.20
直接设置在 道路上的广 告、霓虹灯 设施	按立面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300.00 元					
新开车辆 通过口	每平方米每日 0.50 元, 按三年一次性收取					

说明: 本表中除已注明计算单位以外的其余凡类收费均以元/每天每平方米为计算单位。